

農村再生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派員考察日本地方創生及農山漁村活化政策與成效	(1)為汲取農村發展經驗並交換我國推動農村再生構想，分兩梯次執行本案計畫： 第一梯次考察日本相關農村規劃與振興及地方創生相關機制與成效。 第二梯次前往日本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IPSI第9屆會員大會分享臺灣農村里山里海經驗，擴大國際影響力，後續作為國內農漁村社區發展方向之借鏡。	0	第一梯次業於 112 年 5 月辦理，刻正辦理核銷作業；第二梯次預計於 112 年 7 月辦理，原訂赴德國參加第二屆金牌農村交流計畫，惟前開計畫業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完成，故變更為赴日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 IPSI 第 9 屆會員大會，業經農委會 112 年 7 月 5 日核定在案。
2.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合計	(1)土耳其係地中海地區第三大農業設施區，溫室生產面積第二大，112 年規劃赴土耳其考察蔬果育苗生產及設施栽培等。	0 0	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另鑒於土耳其年初地震災害，預計變更計畫改赴以色列考察(尚未核定)。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派員考察印度世界遺產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 派員赴印度進一步推動及深化雙邊鐵道保存維護及旅遊行銷推廣工作，以厚植阿里山林業鐵路申登世界文化遺產之實力。	0	尚未定案出國日期
2. 派員考察澳洲窄軌鐵道、纜車索道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 藉由實地考察瞭解普芬比利鐵路營運情形，以評估後續建立合作關係之可行性，並考察澳洲雪梨藍山國家公園纜車索道、昆士蘭空中雨林纜車等纜車索道之規劃、興建營運與兼顧環保之情形，以供後續施政或決策參考。	0	尚未定案出國日期
合 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